

•探索与争鸣•

中国足球路在何方

编者按：中国今天的足球，可说是万众瞩目，也是万众伤心。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中国足球还有没有希望，中国足球路在何方？面对满目疮痍的中国足球，很有必要沉下心来，认真地思考，为中国足球号脉，寻求治病良方。为此，本刊编辑部邀约几位学者参与笔谈，他们在学习国外先进经验、培养足球文化、惩治足球腐败等方面发表了各自的看法，可谓见仁见智，希望有更多的有志者参与到讨论中来。

振兴足球要有高度责任感

熊斗寅

(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科学研究所，北京 100061)

在竞技体育中，足球无疑是受欢迎、影响最大的运动项目。的确，绿茵场上足球比赛视野宽广，战术瞬息万变，运动员驰骋球场，技术发挥到极致，最后精彩射门，扣人心弦。运动员在场上的勇敢机智以及他们的优良作风也使观众受到教育和鼓舞。

现代足球自 1683 年起源于英国，1900 年列为奥运会项目，1904 年成立国际业余足球联合会(简称 FIFA)，1939 年起举办世界杯足球赛，4 年举行一次。它的盛况不亚于奥运会，非常激动人心。全世界范围的足球运动发展非常快，足球迷不计其数，可以认为，只要有人类和现代传播媒体的地方就有无数球迷。有的铁杆球迷甚至为了一场球赛的输赢而疯狂到极点。这说明，足球已经深入人心，成为不可忽视的国际社会现象。

1910 年的旧中国第一届全运会就有足球项目。解放后 1951 年举行第一届全国足球比赛，1954 年改为足球联赛。新中国竞技体育水平，在党和政府关怀下突飞猛进，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上成绩优异，金牌第一。但遗憾的是我国足球一直是个老大难，在世界排名榜上不断下滑，惨不忍睹。国内多少热爱体育的人们一谈起足球就义愤填膺，非常泄气，似乎足球已经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加上这几年足球界乌烟瘴气，吹黑哨、打假球、贪污腐化，经常成了相声的讽刺对象。作为一个老体育工作者，的确很痛心。所以这些年来，亲朋好友和我谈足球、骂足球，我都保持沉默和避讳。确实我也弄不明白，为什么足球会搞成这个样子。他和我国的国际地位太不相称了，丢足了中国人的脸！

但是我想，光是骂街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大家应

该坐下来好好研究，平心静气地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群策群力，出主意、想办法，给体育当局提出确实可行的建议，才是正道。所以我认为这次体育学刊编辑部就此提出组织论坛是很积极的做法。尽管我对足球是外行，但出于责任感，我也想谈谈自己的看法。首先要想说的就是振兴足球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这些年，国家体育总局曾把足球项目作为体育改革的突破口，显然结果是失败了。小平同志曾提出足球要“从娃娃抓起”，事实上确有几位事业心很强的老教练为此付出了辛劳，但最后也未见成效。我们科研所有 3 位足球研究员，他们也作出了努力，但结果成效也不大。究竟问题出在哪里？我常听人说咱们亚洲人体质就不适宜踢足球，也有人说我们缺少场地，还有人说我们的训练体制有问题等等。足球中心的新班子也在努力找办法。总之说法很多，莫衷一是。我认为，大家说的都有道理，但都不全面，因为就像一位医生给疑难病人开药方一样，人体是非常复杂的生物体，头疼医头，脚疼医脚是不行的，必须按照中医的辩证治疗原理，综合治疗才能奏效。换句话说，振兴足球是一项系统工程，一定要下功夫，运用系统科学来分析各种因素，然后逐一加以解决。例如：学校体育足球课、选材、早期专门化训练、业余俱乐部训练、少年竞赛、高水平选拔、高水平训练、全国联赛、国际比赛。在科学训练内包含身体训练、技术训练、战术训练、心理训练、生理测试、医务监督、伤病治疗、恢复手段，食物营养以及思想教育和文化学习等等。从社会的角度还要解决足够的场地和参与的热情。以巴西为例，他们的学校教室里挂的不是领袖像而是贝利的照片，这符合孩子们崇拜英雄的心理。孩子们上学时不少人在人行道上带球走，上课时球在课桌下放着，大家可以想像这是一种什么气氛，这样的国家足球能不上去吗？而我们城市的孩子们连个踢球的地方都没有，哪个小区有一块供儿童踢球的场地？

我说的社会责任感是全方位的，其中最重要的是

足球界的社会责任感。不要以为政府成立机构，下几道命令足球就能上去，也不是靠用高价聘请外国教练就能出现奇迹，更不是靠引进外国运动员就能提高我们自己的水平，一切还是要靠自己的努力，政府和全社会要给予支持。所谓足球界的使命感，就是无论主管当局，还是教练员、运动员都要有一种献身精神，热爱足球事业，不怕劳苦、不怕牺牲，一心一意为振兴足球奉献一切，切实做到“振兴足球，人人有责”。没有这样的决心和毅力，要想打翻身仗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的足球在一定程度上似乎已经病入膏肓。

首先，我们对振兴足球还是应该有信心，中国有 13 亿多人口，我们的生活水平日渐提高，身体素质有所改善，我不相信中国人就踢不好足球。只要我们齐心协力，不谋私利，认真把足球当成一项事业来搞，一定能成功。我们的天宫一号能上太空，我们的洲际导弹射程达 3 000 km，难道足球就比它们更难吗？我不信！

中国历史上也出现过像李惠堂那样的“亚洲球王”，他出身贫寒，从 17 岁起就辍学踢球，在当时的困难条件下，完全靠自我奋斗，一举成名，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屡建奇功。他不仅球踢得好，而且作风正派，堪为后人风范。我们今天的各种条件比当年优越得多，为什么就出不了王惠堂、张惠堂呢？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我认为关键在于我们的群众基础、训练体制、训练水平和社会风气。我国乒乓球为何能长盛不衰，我早期和他们打过不少交道，其实他们最初思想基础并不太好，球员来自四面八方，组队时问题不少。但后来经过千锤百炼，终于成为运动队的一面旗帜。他们在 1981 年提出的“乒乓精神”，尽管时代在前进，但我认为对振兴足球还是实用的。他们响亮提出了 4 个体育精神，即胸怀祖国，放眼世界，为国争光的精神；不屈不挠，勤学苦练，不断钻研，不断创新的精神；同心同德，团结战斗的集体主义精神；胜不骄、败不馁的革命乐观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足球界的朋友们可以对照一下，看看你们的差距在哪里？

振兴中国足球一定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从巴西足球看中国足球发展的正确思路

赵恒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北京 100040)

在国家主席、国家副主席分别做出“要把足球搞上去”的指示之后，中国足坛去年掀起了一股前所未有的打假、打黑风暴。困扰中国足球多年的顽疾终于

让人看到了被根治的希望。当原中国足协的高官一个个被警车带走的时候，人们在惊讶之余，更多的是惊喜——中国足球彻底连根拔起，要重新洗牌了。在经历了重大震荡之后，人们现在考虑的是中国足球的未来究竟在哪里呢？本人是一位热爱足球的人，现同大家分享长期在巴西工作、生活后对足球的一些新的感悟，并借此为中国足球发展提出自己的一些想法。

1 清醒认识差距，理智对待比赛

人常言“态度决定一切”，当然也包括足球。没有正确发展足球、欣赏足球的心态，唯结果论、唯成绩论，急功近利，是绝对不可能让一个国家的足球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的。新任足协领导之前提出的让“男足重回亚洲一流”，“女足重回世界一流”的目标，个人觉得依然存在过分追求成绩的心态，是不可取的。一个重获新生的足球事业，好比一个久病初愈的病人，急于让他往前奔跑的结果就是只会让他不停地跌倒。

1.1 中国足球和世界足球强国的差距是足球底蕴和文化的差距

1)足球底蕴差距。为了有一个正确发展足球的思路和欣赏比赛的态度，我们首先应该客观看待中国足球与世界先进足球国家的差距，给中国足球合理的定位。发达足球国家皆有上百年的足球底蕴。如著名的德甲俱乐部——慕尼黑 1860 队，从球队的名字就可看出它成立的年份，而我们国家 1860 年还在经历第二次鸦片战争的痛苦，那时中国人普遍还毫无现代足球的概念。欧洲大多数足球强国的联赛历史都已超过百年。同样，在巴西，全国性联赛到 2009 年已经开展了整整 50 年，而各个州进行的区域联赛则也有近百年的历史。相比而言，我们从 1994 年开展职业联赛到今天才走过不到 20 年的光景，中间还出现了许多“不职业”的波折。因此，我们的足球底蕴和积累实属薄弱。

2)足球文化差距。在经历了上百年的积淀之后，足球强国都形成了自己的足球文化。球迷们都知道德国足球、英格兰足球、意大利足球、巴西足球……各有各的风格，而中国足球还远没有形成自己的文化和风格。亦可以说，在我们的文化当中，足球的成分还太少。相比之下，在巴西的葡萄牙语当中，大量的成语、谚语跟足球有关。例如，汉语中“不要理会某人”，巴西葡萄牙语则会用“不要给他球”，或者说“不要传球给他”来表达其含义；又如巴西人喜欢说“击中了门框”，意思是说“太悬了”、“很危险”；再比如，我们表达“希望一切顺利”的时候，会说“一帆风顺”，而巴西葡萄牙语则说“右脚入场”，即使踢球的队员惯用左脚，他也会这么说，因为这已经是成语了，甚至

是一种“迷信”，所有巴西球员在进入球场时，都会尽量调整自己的步伐，让右脚先踏上草坪。

语言是文化沉淀的结果和集中体现。为什么即使一个从没有见过大海，从没有划过船的中国人也会使用“一帆风顺”这个成语？因为航海文化已经在我们的文化当中有了深深的底蕴。同理，在巴西，即便是一个从不踢球的人，对上文提及的这些成语，也是运用自如。在我们汉语当中，跟足球有关的成语又有哪些呢？足球已经融入到巴西人的文化和血液当中了，对于足球的理解和认识，我们又如何能跟他们相比？为什么我们的语言中会有“科班出身”，“乱拳打死老师傅”这样的常用语呢？因为京剧、武术是我们的传统文化，它们的影响已深入人心。若我们非要跟巴西比足球的话，无异于让他们跟我们比唱京剧、练武术，结果是可想而知的。

1.2 差距面前暂不能也无需苛求成绩

面对巨大的，甚至看似有些不可逾越的差距，我们是不是索性放弃发展足球呢？当然不是。笔者只是想让大家更清楚地了解我们跟真正的足球强国差距到底有多大。只有认识到这一点，我们才能从唯成绩论、唯结果论当中走出来。我们的足球决策者们需要明白，我们也要踏踏实实地经历足球强国所经历的过程，发展多年，甚至上百年后，才会有同样的积淀和底蕴，而不是急功近利地对成绩提出要求。同样，我们的球迷也应该有正确看待比赛的心态：不是输了球的球队就一定要遭到口诛笔伐，也不是赢了比赛就可以掩盖一切问题的。

巴西人常说“没有不败的球队”，就是告诉每支球队的球迷都要放平心态，理智看待胜负。值得强调的一点是，纵观全世界，真正的足球强国，并不在多数。赢得世界杯(男子足球)的国家只有 8 个，而其中最具竞争力的队伍只有 3 支——巴西、意大利和德国。在过去的 19 届世界杯中，这 3 个国家一共捧杯 12 次(巴西 5 次，意大利 4 次，德国 3 次)。现在国际足联一共有 208 个协会会员，那么余下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球迷难道就没有享受到足球的快乐了么？显然不是。

俱乐部也是如此，顶级的豪门俱乐部也只占少数。无论在欧洲还是在巴西，都有无数不知名的小俱乐部，它们都拥有自己的忠实球迷。尽管球队可能永远都无法夺得顶级联赛的冠军，可是球迷们依然支持它们，因为足球带给大家的快乐是一样的。现在放眼全世界，中国球迷似乎成为了最不开心的球迷，这是不应该的。所以说，能否赢“韩、日”，男足是否能够回到亚洲一流，女足是否能够回归世界一流，甚至能否参加世界杯、奥运会，这些都不是衡量足球发展水平的标准，

也不能代表足球改革成功与否。世界上只有一个国家队参加了全部的男足世界杯，那就是巴西，剩下所有足球强国都经历过世界杯落选的遗憾，荷兰这样有实力的球队，却从来都没有染指过世界杯冠军。如此看来，中国足球完全没有必要，甚至没有资格为成绩耿耿于怀。我们也曾去过世界杯，参加过奥运会，结果又如何呢？实践证明，以我们目前足球底蕴和实力，在世界大赛的球场上，只能任人宰割。

2 公平竞争的良好比赛环境和独立的体育监察机构

2.1 比赛的真实性是足球的生命

足球比赛的“胜负”不是最重要的，但是“真假”是至关重要的。足球比赛的快乐就在于，球员们在场上真的拼搏过了，而球迷们在场下卖力呐喊过了。因此，比赛必须是真实的，因为球迷们花的钱不可能是假的，他们付出的感情更不可能是假的。踢假球无疑是金钱和情感的双重诈骗，是球迷们绝对无法接受的。足球在当今世界上所产生的重大影响体现在两方面，一是经济利益，二是球迷情感。踢假球就意味着要失去这两样最重要的东西，也就是失去了足球生存的本源。

2006 年，意大利足坛爆出了震惊世界的“电话门”丑闻。当时国内部分足球记者和专家认为，尤文图斯俱乐部是绝对不会被降级的。原因包括：尤文图斯是意大利球迷数量最多的俱乐部，它的管理层在整个意大利足坛，甚至是政坛都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另外，当年正值世界杯之年，尤文图斯是为意大利国家队贡献国脚最多的俱乐部，如果打击尤文图斯，无疑是对整个意大利国家队，甚至整个意大利足球重大的摧残。但是，笔者当时就坚持认为，如果真的有证据证明尤文图斯确实操纵比赛，那它就必须受到应有的惩罚，因为“踢真球”是足球的本质，没有了这个前提，其他一切理由都不能称之为理由。而且更为重要的是，笔者坚信，以意大利这样有足球底蕴的国家，他们的球迷和足球管理层是绝对能够认识到这一点的。我们一些记者和专家的意见，是停留在我们这样足球水平国家的人对于足球的认识和理解的。后来的事情已经人所共知，不仅尤文图斯被降级，而且其他所有涉及打假球的俱乐部都受到了重罚。而这样的处罚并没有对意大利足球造成灾难，反而捧得了当年的世界杯。

2.2 独立的体育监察机构确保长期的良好比赛环境

中国足坛这两年的扫黑、打假运动，是拯救中国足球的第一步，但扫黑、打假不应该仅仅是“一阵风”，必须要有长期的司法监管存在。联赛管理、比赛进程，都要接受广大球迷和媒体的监督，保证球迷们的检举

和发言权。发现有问题的比赛，一定严查到底，给受众一个交代。

长期的司法监管，自然需要有常设的相关机构。巴西有“体育仲裁法庭”，意大利等其他欧洲足球强国也有类似的“独立于体育协会之外”的体育监管机构。这里特别要强调的是，在巴西，针对所有问题比赛、问题球员和裁判的处罚，都是由体育仲裁法庭做出的，巴西足协本身没有权力做处罚决定，而只有协助调查和执行仲裁结果的义务。所以，未来中国足球纪律监管也需要有独立于中国足球协会之外的机构存在，而非像今天这样，对于问题比赛、问题球员和俱乐部的处罚都由足协单方面决定，最后处罚结果的公正性往往引来诸多争议。

3 开展地区性联赛

在大家能用正确的心态，看真正的比赛，享受到足球的快乐之后，足球人口自然会不断增加。像今天

“中国足球”几乎等同于“负面新闻”的情况下，怎么可能会有家长送孩子去学踢球呢？之前很多人问我，巴西足球长盛不衰的秘密到底在哪里，他们为何从不缺乏优秀的青年足球才俊，他们的青少年培养体系是如何开展的？最初，我也无法详尽解答。如今在巴西生活 3 年后，答案一目了然：在这个国家的海滩、街心公园、学校、甚至是居民区，踢球的孩子们随处可见，反观我们国家的青少年队员有多少呢？强大的群众基础是奠定巴西足球王者之位的基石。我甚至不禁联想到，为什么我们国内电视台从来就不缺少厨师技校、武术学校的广告？如此众多的培训机构从哪里来？就是因为这些行业的从业人口多，培训系统自然就完善了。在巴西，足球已经形成了产业，吸引的投资多，青少年培养体系亦相当完善，而且从事跟足球相关行业的人员也多：巴西有众多的“球探”，就像我们因为娱乐业迅猛发展有“星探”一样，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几乎所有的足球业内人士都有一个共识：没有足够的足球人口，所谓的青少年培养体系和足球发展，皆无从谈起。那么究竟如何才能不断扩大足球人口、普及足球运动呢？就此问题，诸多有识之士都曾提出过“足球进课堂”、“增加足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等宝贵建议。笔者在此也想提一点拙见：未来中国足球的联赛模式，应该跟巴西一样，采取分区联赛和全国联赛相结合的制度，而不是效仿欧洲，仅仅开展单一的全国性联赛。分区联赛更有利于青少年运动员的成长，推动足球运动的普及，促进足球人口的不断增加。

2008 年奥运会期间，我有幸采访到了当时荷兰国奥队主教练福佩·德哈恩，问他荷兰闻名于世的青少

年足球培养体系成功的秘诀是什么？他的答案让我十分惊讶。他表示，这是因为荷兰国土面积很小，很方便开展青少年足球联赛。孩子们不需要长途跋涉的旅行就能跟不同地方的俱乐部进行交流和切磋。家长们把孩子交给足球学校也很放心，因为即使去外地打比赛，坐长途车当天也可返回。因此在荷兰，10~18 岁年龄段的足球运动员都拥有自己的联赛。这也是荷兰足坛青年人才辈出的根本原因。

德哈恩教练一席话让我明白理解为什么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欧洲足球强国青少年联赛开展得都很好，因为他们的国土面积也相对较小，这反而成了他们开展足球联赛，尤其是青少年联赛的优势。不过，我依然感到疑惑的是，作为足球第一王国的巴西，可是拥有近 900 km² 土地的大国啊，那他们的联赛是如何开展的呢？如何保证青少年参加正规比赛的场次？如何安排如此众多俱乐部的比赛行程？

通过近 3 年的观察，我发现，巴西足球的根基，其实是各个州举行的地区性联赛和杯赛构成的。所谓的巴西全国性联赛，只有 50 年的历史，而真正的像今天这样的全国性联赛是从 20 世纪 70 年代才开始的，最初的全国冠军只是各个州冠军之间进行几场简单的淘汰赛之后就产生的。可是，巴西各个州自己开展的州联赛却有近百年的历史。道理很简单，生产力决定了生产关系——在飞机成为普遍的交通工具之前，是根本无法在巴西这样一个国土面积范围内进行足球联赛的，所以州联赛要比全国联赛古老得多。

同样道理，欧洲各个国家自己的联赛历史都很长，可是在全欧洲范围内展开的欧洲冠军联赛则只有 50 多年的历史。巴西各个州的联赛规模如同欧洲各国联赛。众所周知，在欧洲足球强国中，每个国家都有三四支实力出众的队伍，比如，意大利的米兰双雄、尤文图斯，西班牙的巴塞罗那、皇家马德里，英格兰的曼联、利物浦等等，这些队伍是各国联赛冠军的最有力的竞争者。在巴西，各个州也都有三四个豪门俱乐部，比如，里约州的弗拉门戈、瓦斯科达伽玛、博塔浮戈，圣保罗州的桑托斯、科林西安等等，它们也是这些州联赛冠军的常客。而巴西的全国联赛则好比欧洲冠军联赛。欧洲冠军联赛只有每个国家的最强的几支俱乐部才有资格参加，而巴西的全国联赛，也是只有各州联赛的前几名才能够参加。

巴西的全国联赛一般是在每年的 5~12 月份进行，而 1~5 月份，是各个州开展自己联赛的时期。正是有了各个州的地区性联赛，才保证了每个城市，甚至每个社区的球队都能够参加正规的比赛。这正是开展区域性联赛的最大的益处所在。在巴西，只要符合了相

关规定，就可以成立自己的足球俱乐部，而且，一旦成立俱乐部就有相应的联赛可以参加。比如，里约州的联赛就有3个级别，这就意味着即使再小的俱乐部的球员，也有正规的比赛可参加。而在我们国家，如果一个单位，或者一个社区自己成立了一支足球队，就很难生存下去，因为没有适合其参加的联赛。

这种小范围联赛开展，也有利于巴西青少年运动员参加比赛，而省去舟车劳顿之苦，这也符合荷兰教练德哈恩所说，国土面积小，便于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的道理。如果我们国家每座大中城市，都有自己的小学、初中和高中青少年联赛的话，也是我们从举国体制变成体教结合的大政方针的最佳方案。

除此以外，在巴西，因为州联赛和全国联赛在不同时间段举行，这就保证了球员们每年的比赛场次。为什么中国球员总是在国际赛场上显示出“不职业”或者缺乏经验的一面？因为我们的球员从小踢的正规比赛太少，友谊赛和教学赛居多。巴西人常说：“没有100场真刀真枪比赛经验的球员，是见不得大场面的球员”。我们的很多球员在参加职业联赛之前，有多少正式比赛的经验呢？

因此，国土面积比巴西还广袤的我们，不能像欧洲联赛一样，搞单一的全国性联赛和杯赛，而应该借鉴巴西的经验，大力开展地区性联赛。各个省，甚至各个城市都要开展自己的联赛。当然，目前我国整体足球人口和足球俱乐部数量还不够多。如果现在就要求各个省市都开展足球联赛，可能某些城市都难以凑齐一支像样的队伍来参赛。这种情况下，我们也可以将全国分为东北赛区、华北赛区、西南赛区等这样的形式进行地区性联赛。总之，联赛范围越小，越有利于基层俱乐部开展比赛，越有利于青少年参与比赛，从而保证足球人口的不断增加。将来随着俱乐部和球员数量的增加，联赛分区可以再细化。

这就是笔者对中国足球现状及未来发展的一些拙见。洋洋洒洒几千字，其实概括起来就一句话：巴西现在有“里约州C级联赛”，有朝一日若中国也有了“北京市丙级联赛”，那么中国足球离成功就不远了！

向日本足球学习

谭刚

(江西财经大学 体育学院，江西 南昌 330013)

近年来，男足、女足，从国家队、国奥队到青年队全线溃败，特别是男足国家队在世界杯外围赛中的

低迷表现，让所有对中国足球尚抱有一丝希望的球迷们伤透了心。赛后，在各种媒体上、人群中又激起了新一轮对中国足球发展的大讨论，在给中国足球开出的众多药方中，重视青少年足球发展又被提上议事日程，并且有媒体指出应该向西班牙等先进国家学习，借鉴其在青少年足球发展方面的方略、措施。笔者以为，学习西班牙、巴西等足球运动发达国家的先进理念和做法固然重要，然而由于中西方在制度、文化、足球传统乃至人种等方面的不同，想要全盘照搬其策略、措施，恐有消化不良之虞。而一衣带水的日本，以上各方面与我国有更多的相似之处，且其历经20年的发展，足球水平已从“第三世界”跃升为亚洲一流、准国际一流的水准，其青少年足球推广的经验对中国更有启发和借鉴意义。因此，日本青少年足球发展之策略可以为我国足球发展提供借鉴。

1 大力推广校园足球

1.1 体育总局和教育部抛开门户之见，加强深度合作

我国青少年足球开展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足协与教育部之间没有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长期以来，部门隔阂导致青少年足球开展成为足协的“独角戏”，教育部门支持力度有限，而足协由于权限问题不便插手学校体育工作；另一方面受部门绩效考核标准的局限，大部分精力放在国字号队伍的建设上以求短期政绩，青少年足球运动开展成为事实上的鸡肋，往往“说起来重要，抓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

而我们的近邻日本，在足协和文部省的共同主办下，每年有2万多所中小学参加各种类型的校园赛事，参赛人数达到数十万人，每个青少年球员平均一年可以打50场以上的正式比赛。每年的七八月份，日本都会举行U12“全日本少年足球大会”和U13~U15年龄段间的“全日本中学生足球大会”，该赛事先在全国48个县区内进行比赛，冠军队伍代表本县参加全国赛，U15~U18的年龄段，参加的是“全日本高中足球联赛”。在大学足球这个层面上，不包括参加日本足球联赛的大学球队，全日本大学生足球联盟有280支注册球队。

纵观中外足球高水平国家的发展轨迹，青少年足球运动的推广是关键。在我国，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普及，大部分的适龄人口都将在学校(包括大、中、小学)接受相应的教育。鉴于我国业余俱乐部体制的贫弱，尚不能对青少年足球运动推进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我国青少年足球的发展势必应以学校体系为重点。

2009年开始，相关部门推出了校园足球行动，正式启动了学校足球推广。但是，从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

看，其影响范围和深度还极为有限。本文认为，这与体育和教育系统尚未形成合力有很大关系，具体到实施措施上就表现为流于形式。

1.2 足球作为学校的必修课程

在日本的中小学教育中，足球是体育教育的正式组成部分，每个受教育的学生都要接受足球训练。通过足球进课堂，日本把足球发展作为国家意志强制植入教育系统。在这方面，我国体育总局和教育部可以出台一个相应的办法，将足球发展纳入教育体系。

1.3 中考、高考足球加分

在我国，各类学科竞赛(数、理、化)和特长生(音乐、美术、航模)都可以在中考、高考中得到相应的加分优待，极大地激发了学校、家长和学生学习兴趣和动力。足球，作为“世界第一运动”和在国内社会引起普遍关注的体育项目，“事体虽小，影响颇大”，采取类似的政策，当无不妥。但是要在制度建设、监督实施等方面严格把关，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在具体操作过程中，日本足球采取的“特别指定球员制度”(一种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球员的制度，实施对象为青少年)可提供参考。

1.4 建立以大学为龙头的学校联赛体系

青少年足球运动要发展，必须多打比赛。为此，必须建立起涵盖各级学校的联赛体系。借鉴日本青少年足球的经验，可按年龄分为 U18 以上、U18、U15、U12 四个阶段，各阶段下还可以根据运动训练规律和实际情况进行细分。首先必须完善大学足球联赛。大学作为学校系统的高端，其运动的开展具有良好的社会示范效应，并且，大学联赛制度完善将为中小学足球特长生提供出口，这也为中小学足球运动开展带来动力。在此基础上，再逐步有计划地完善中小学联赛体系。

2 积极推进教练员、裁判员专业培训

教练员、裁判员是青少年足球开展的关键，其水平直接制约青少年足球水平。足协必须把教练员、裁判员培训当做中心工作来抓。青少年足球运动的开展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对提高一国足球运动水平和青少年体质都有好处，属于具有利益外溢特点的准公共品。为此，对于基层教练员、裁判员的培训，足协和国家都应该在政策和经济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在日本，足球教练认证为 5 档分级制，上 3 档进入职业足球领域。日本获取了各级足球教练资格的人员总共有 61 291 人。日本足协在教练培训方面投入巨资，在 2010 年日本足协的预算中，关于教练普及事业一项的支出就达到 33.74 亿日元，约合 2.77 亿人民币，

仅次于日本国家队相关事业支出的预算，为基层教练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日本教练员培训的经验可为中国教练、裁判培训提供借鉴。

3 改革业余体校，建立训练中心制度

借鉴日本训练中心制度，举国体制下以“业余体校”为核心的 3 级训练网经过适当改造，可作为我国青少年足球训练的重要基地，形成县、市、省、国家相衔接的足球训练中心体制。其运作资金以足协和国家投入为主，亦可吸纳社会闲散资金。各级学校(大中小学)中涌现的足球特长学生可在中心接受更专业的训练，但文化学习仍然在所属学校，走体教结合的足球发展之路。

4 青少年足球培养理念

足球要实现质的飞跃，必须彻底摆脱急功近利的思想，把青少年球员的培养上升到战略高度来认识和实践，做到“深挖洞，广积粮，缓称王”。具体到球员培养方面，体现为球员的文化学习和足球训练并重，必须认识到，青少年球员的培养并不是以争夺某一比赛的冠军为终结，也不是“踢职业足球挣高薪”，更不是培养一批除足球什么也不会的“半拉子人”。而是以足球训练方式培养有一技之长，懂得社会礼仪，具有一定文化素养和团队精神能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人。

日本足球界在考虑球员培养问题时，有一句话十分重要且不能忘记，那就是——“PLAYERS FIRST!”(以球员为本)。作为球员的个体，首先是作为“人”的存在，因此，在球员培养的过程中也必须做到以人为本，培养其社会性，丰富其人性。

此外，在青少年足球发展过程中，还要注意与职业联赛的对接，让具有体育天赋的孩子得到与之能力相匹配的发展机会。社会文化亦须加强引导，培养良好的足球文化氛围。职业联赛俱乐部也应注意梯队的建设，并将俱乐部的发展与当地社区融合。

日本青少年足球起步较早，1918 年开始有高中联赛，长期打下的青少年足球基础对日本足球运动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虽然在 90 余年的历史过程中历经起伏，然而，自 1980 年代末以来，日本足球进入长达 20 年的繁荣期，国家队、俱乐部在各级赛事中均取得飞速发展。从表面上看，似乎是一个偶然现象，但从青少年足球乃是各级联赛根基的角度看，却是日本足协、文部省长期推动青少年足球运动的必然结果。反观中国足球，历史上曾经历辉煌，但在“出线足球”为代表的急功近利思想指引下，漠视社会足球氛围的营造和足球根基的打磨，近 20 年已与国际足球运动发

展的主流渐行渐远。知耻近乎勇，面对差距，我们只有励精图治，抓好青少年足球运动，中国足球才能缩短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足球的教化

路云亭

(华东师范大学 传播学院，上海 200241)

随着伊拉克的出线，国足落寞出局，参加巴西世界杯的渺茫希望也没有了。中国的媒体犹如失去了赖以生存的精神支柱，几乎是集体性地再度失去了冷静。和国足往常失利后一样，广泛的媒介中大量充斥着类型各异、程度不等的谩骂，网络中的球迷甚至一直骂到生殖器。

还有一些足球世界的局外人认为，中国足球的出线与否，都无关紧要，因为很长时间内，国足已经成为一个笑话，这次出局则无疑是中国足球笑话集群中的又一个新笑话而已，毫无新意。但问题是国足并不是个笑话，它很严肃。

这是奇特的现象。为何国足一败，一定会有人失去理性？而几乎没有人去怪罪足球观众的非理性，反倒一股脑地针对球员、教练、足协甚至体总，最狠的要攻击到体制。最近我就发现某评球人写了篇文章，题目是《足球的原罪在体制 政治足球永难出线》，我感到这种现象背后另有隐情，它至少说明人类在进化过程中大脑机能曾经出现过严重的缺陷，或某种基因突变导致大脑进化的残缺。媒体还在制造紧张态势，并释放出中国足协要提高为省部级的传言。这个信息很要命，不管它是谣言还是实情，所有媒体信息都已经将中国足球在中国的地位搞得飘忽不定。

坦率地讲，遇事冲动，骂人、打人，其实是很累人的事情。我曾经生活在北方很长时间，北方男人最大的特点是人人都希望自己成为武者的后裔，遇到事情先出去练练。北人尚武，似乎也无可厚非。但尚武是否一定要具备野蛮的品格，我看未必。但是为何北京人有国骂，而且长盛不衰？我认为国骂是一种蛮遗风俗，是沙漠化、牧人化和草原化的生活习性使然。

众所周知，鲁迅的文章集合老辣与厚重于一体。他老人家竟然也没有放过国骂。鲁迅曾写过一篇文章《论“他妈的”》，鲁迅说：“无论是谁，只要在中国过活，便总得常听到‘他妈的’或其相类的口头禅。我想：这话的分布，大概就跟着中国人足迹之所至罢；使用的遍数，怕也未必比客气的‘您好呀’会少。

假使依人所说，牡丹是中国的‘国花’，那么，这就可以算是中国的‘国骂’了。”鲁迅将这“他妈的”称作中国的国骂，亦可视为一种学术的发现。过去人谈论的骂人话已经不足观，听我在京工作的朋友说，北京的国骂最是蔚为壮观，已经将国骂升华为京骂，每到某些时候，那种骂声足以颠覆掉一切的神圣和世俗之物。友人曾经绘声绘色地给我描述过北京的京骂。在北京工人体育场近10万人的看台上，每每到了国足或北京地区俱乐部参赛，几乎每次都会听到万人齐喊生殖器的宏伟场景。我听到后，先是嗤之一笑，但很快觉得有必要研究。仔细分析才发现它和草原民族的生活习性有关。试想，在空无一人的心草原，面对大漠秋风、野马长天，你就是骂一万遍生殖器，也无济于事，因为天大地大，雄关万道，小小的国骂，也就一介秋风过后的虫鸣而已。

但是，我还是看到一种结果，因为我这样说很可能要伤害到很多人的情感。

说到底，还是教化的匮乏问题。前几日，我的一位朋友刚从英国的利兹大学返沪，说起了英格兰的足球。他说像曼联、曼城包括利兹联等球队都有百年历史了，你感觉到他们的足球那才叫文化。因为这些城市里的足球观众和俱乐部一直有一种相互信赖和相互依存的状态，有的已经三四代甚至四五代人了，两者之间的信赖关系非常稳固，根本不存在你输掉了一场比赛就骂你赢了就捧你的事情。他们之间的关系润物细无声，是一种安静的相互依存关系。利兹联队可以输球，但是观众也可以在雨中为这些尽力踢球的大孩子寻找最大的安慰。当然，他们的前提是球员不可以参加赌博。但是，即使是球员参与了赌博，英国人也不会谩骂，因为只需要动用法律就可以了，犯不上冲动，因为赌博不赌博和观众没有关系，那是很专业的法律问题，律师和检察官会很快介入，一切皆由法律代管。

中国足球一遇胜利就有人崇拜，一遇到失利就遇到棒喝，我感到与其说中国足球无希望，倒不如说中国的足球观众更无希望。现在的情况更为严重一些，各家媒体都在疯狂地研究中国足球出不了线的原因，唯独遗忘了执迷者心理健康问题。我以为中国当下急需解决的并非有关国足的诸多问题，而是足球观众为何有一部分人演变成近乎心理病态者。

过去几年，媒介经常播放足球痴迷者的镜头，记得四川某中年男性球迷看到自己喜欢的球队获胜，竟然潸然泪下。媒介反复播放如此镜头，借以煽情，并借以说明爱国主义、爱省、爱球队等诸多的大道理，但我始终以为可笑，那只是一个精神病患者的典型性

身体表现而已，和爱国主义丝毫没有关系。每当看到如此的场景，我总会联想到人类进化过程中大脑基因突变性残缺问题，而绝无其他的联想。

为此，我竭力劝告所有观看足球的人，足球仅仅是一种优雅的游戏，一切与此无关的东西都是病态的。足球的唯一价值是一种优雅的嬉戏和安静的教化形态，其余的很可能是我们强加到足球身上的多余之物，仅此而已。

屡战屡败屡败屡战的意义

卫京伟

(洛阳师范学院 体育学院，河南 洛阳 471022)

也曾努力过，也曾拼搏过，也曾玩命过，结局依然惨淡。2011 年的中国足球一败涂地。国人不停追问，中国足球怎么了？问题究竟出在哪里？

平心而论，以目前国足的实力，奥运会、世界杯出线几为幻想，提前出局是实至名归。以公认的亚洲二三流的水平，难获出线的结果也应可以接受。即使发挥好一点、运气好一点，也不过场面好看一点，或在出线的征途上多捱若干时日，将国人失望的怨气推后而已。以今日国足之表现，即使上天凭空送它几分进入世界杯预选赛亚洲区十强赛决赛圈，它又能怎么样呢？

实至而名归，国人本该坦然接受，怨愤和怒骂应属多余的情绪了？众声喧哗反倒成了无理取闹之举不成？不然，国人的不满实在是有理由。情绪的堆积全在于反差之巨，中国足球现时代落后于过往表现的巨大反差，低产出落后于高投入的巨大反差，悲惨结局落后于热切期望的巨大反差。无有如此巨大反差，国人也不会失望如斯了。

不消说昔日铿锵玫瑰奥运会、世界杯两度获亚军，在亚洲独步江湖的辉煌，即令男足也曾有 1988 年、2002 年冲进奥运会、世界杯的灵光一闪(2008 年国奥队借东道主之利直接晋级当不在此列)，晋级亚洲区决赛圈，与亚洲劲旅鏖战最后关头始功亏一篑的局面更屡屡出现。而如今小组赛即被淘汰，未曾结缘的当届世界杯、奥运会刚刚结束未有几日便与下届绝缘道声 bye-bye，当然令国人难以接受。

在经济学乃至在人们的普遍心理中，收益和成本的核算总是联系一贯，如果说足球的投入不足而结局不佳则也罢了，却分明是拿着高工资、享受高待遇、吸引众商家，而收益却如此不成比例。有人曾推算举

国体制下的奥运金牌的投入产出比，金牌的代价可谓高昂，但毕竟金灿灿的金牌放在那里足可补偿人心。足球的高投入没有高产出、中产出，难怪人们不愿做这冤大头了。更无须说除了物质投入，还有人们的情感投入。而高投入自然带来了高期望。

中国足球屡战屡败屡战，屡战屡败屡战间国人并未稍减期望，说国人有足球情结也罢，说足球已成为国人的“心病”也罢，说国人的期望一厢情愿不切实际也罢，事实是国人对足球的梦想恒存，但恒存的梦想总成空，美梦总易为噩梦。

无论国人的足球情结何来，也无论这情结给国人带来几多痛苦，有此情结足可成为国人的幸事。古希腊神话中西西弗受诸神的惩罚把一块巨石推上山顶，而巨石因自身的重量从山顶滚落下去，西西弗走下山去，重新把巨石推上山顶，西西弗的命运由此而定。足球对于国人，恰如西西弗的巨石，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一次次无效的抗争恰显示了民族心理中潜在的力、潜在的美。

体育乃人类专意创设的虚拟世界，它是现实世界的理想化，是人类公平公正理想的最后乐园。“在人生与社会中，你永远也找不到田径场上同一条起跑线，足球场上一边 11 人这样的公平竞争”(郑也夫，游戏人生)。体育是人生的完美模拟，是现实的理想化缩影，如果说现实坚硬如石，体育则优美如画。

而足球运动，作为唯一用脚来控制球的运动项目，因其粗野与精巧、大场面与小场面、长时间与一瞬间、战略与战术、实力与运气的妙然天成(郑也夫，游戏人生)，成为运动之王，吸引全球各国民众趋之若鹜，虽万难而不悔。足球场内外，无不淋漓尽致地体现个体的品质和民族的深层根性。如果说体育是社会的缩影，足球足可称为社会的标本。

就中国足球征战国际比赛而言，悬置最后的结果不言，回到不懈追求本身，屡战而屡败，屡败而屡战，看似荒谬，实则足具打动人心的力量。面对虚无的世界，人们用实实在在的行动为它加上了终极意义。加缪如此描述荒谬，“在人的心灵中充满着执着的希望”，“以自己的整个身心致力于一种没有效果的事业”，“他之所以是荒谬的英雄，还因为他的激情和他所经受的磨难”(加缪，西西弗的神话)。与之神似，中国足球的屡败屡战恰以屡战屡败为基础，正因屡战屡败中展现的义无反顾的激情，让中国人以中国足球的方式对现实说“是”。

鲁迅先生说悲剧是将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有价值的东西是毁灭了，但悲剧的净化作用正证明了悲剧的力量。尼采用狂暴的，不知疲倦、不知满

足的酒神精神给他的悲观主义赋予了一种乐观主义的亮色，命运固然可悲，人生诚然痛苦，但正视痛苦，勇敢接受命运的挑战，始能在悲壮的痛苦中显出生命的坚强。

张洪潭先生认定体育的本质为“永无止境地强化体能”，认定体育的本质恰为叔本华哲学中“盲目而不可遏止的冲动”的人性的一种映射。而屡屡无功而返却又义无反顾地重新踏上征程的中国足球，不也准确诠释了体育乃至人性的本质吗？

人们要生存，首先要解决吃穿住，即首先要满足物质需要，而人之所以超拔于动物界而为人，就在于人的精神需要，在于人把物质的需要和精神的需要最大限度地统一起来，并使之成为人类内在的和本质的需要。

足球和体育的其他项目一样，是人类社会“无用”的成分，而人类如此执着于无关物质生产和直接生存的这一面，恰如海德格尔“诗意地栖居在这片大地上”所表征的那样，人类通过不懈的精神追求而达到了无限对有限超越的自由状态。

中国足球是存在着问题，且问题多多。在这些问题的诸成分中，有些是体育独有的，有些则是与社会共有的。“各个民族、国家在竞技体育中的不同表现曲折地反映了不同的社会体制、文化特征和民族性格”（郑也夫，游戏人生）。更因社会其他领域的隐蔽和模糊，而体育的所有过程和结果无不在众目睽睽之下展现，因而体育相对其他领域更为直接和更为透彻地反映着社会体制、文化特征和民族性格，当然也更为直接和更为透彻地反映着民族和国家在这些方面的诸多缺陷。

多年来人们对中国足球的批评汹涌如潮，对其黑暗面的暴露累累如山，谩骂和诋毁更是随时随地可见可闻，种种揭批随国足在每次重大赛事的失利而呈周期性的集中爆发，随2009年和2010年足坛反赌打黑风暴中众多足协官员、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俱乐部官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步入高墙大狱而至高潮。说中国足球成为国人的“撒气筒”、“公共痰盂”亦不为过。难道说相对于中国社会其他领域，中国足球就更加落后、低质、低效和腐败吗？与其说中国足球缺陷多多，莫如说相对于其他领域中国足球的缺陷是暴露多多罢了。

暴露缺陷才有改善的机会。而自从近代体育引入中国之后，中国社会的民主、科学进程也自然因之多有改观，这些改观或因正向的开廓或引导，或因负向的揭批或暴露。近些年来，足球作为体育领域最先踏入改革进程的运动项目，作为体育改革的排头兵，不仅为体育的改革，也为整个社会的改革进行着积极的探索，而其吸引广大民众的极力关注，哪怕是讥讽乃

至谩骂也未必没有积极意义。诚如张洪潭先生所言，“足球的堕落令人愤慨，但足球的改革也恰可成为国家整体改革的契机和切入点。”（张洪潭，南非世界杯人文联想，体育与科学，2011年第2期）

正如中国社会的民主和科学不可一蹴而就那样，中国足球的健康有序发展也难以在一朝一夕间达成。从中国近代史发展来看，中西文化的碰撞和交流成为鲜明的线索，中国文化一直是在和世界各种文化特别是西方文化的论争和交流中发展流变。“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师夷长技以制夷”、“拿来主义”、“全盘西化”等等莫不是此种互动的明证，中国文化在西方文化冲击下风雨飘摇。然而，正如历史学家徐中约先生指出的，“近代中国历史的特征并非是一种对西方的被动反应，而是一场中国人应付内外挑战的主动奋斗，他们力图更新并改造国家，使之从一个落后的儒家普世帝国，转变为一个在国际大家庭中拥有正当席位的近代民族国家。”（徐中约，中国近代史）中国足球无疑也是中国社会主动应战的一个组成部分，足球对中国作为外来文化的一个成分，它在中国的发展过程也是主动而非被动的历史。它不仅是一部任人侮辱、宰割、蹂躏的血泪历史，更是一部努力回到历史现场，作为积极回应和悲壮失利的历史。

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用自己的行动让世界满足自己（列宁语）。理想当然是现实的投射，但理想之所以是理想，恰在于它的超拔现实，因而通向理想的路程注定是艰难曲折的。屡战而屡败、屡败而屡战的中国足球以它蹒跚的步履和含泪的悲歌昭示着某些微弱然而顽固的希望。理想的中国足球，中国足球的理想，将理想的中国足球在某个时刻变为现实，必将是中国足球人乃至全体中国人的理想。

中国足球的命运如此，中国社会、中华民族的命运又何尝不是如此。嚼得菜根，则百事可为，到中国人踢得好足球的那天，也许他们在其他方面也会无往而不胜。

为中国足球加油。

“变味”的中国足球

马德浩

（华东师范大学“青少年健康评价与运动干预”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上海 200241）

正如丹纳在其名著《艺术哲学》中所说的：“要考察一个民族的艺术，首先要了解它的民族性。”对于中

国足球的考察，也应把握这一点。文化是最能体现民族性的东西，所以我们从中国文化谈起。

历史上，曾有一些少数民族统治过中国，如元朝的蒙古族、清朝的满族等。但奇怪的是，这些少数民族并没有征服中国文化，反而在较短的时间内被同化了。即使是在英国强行打开中国国门后，在国外政治干预和国内文化激进运动的双重冲击下，中国文化仍保持其核心的儒学传统。之所以讲这些，就是要强调中国文化的强大包容性甚至是吞噬性。足球这项风靡全球的运动项目在“老道”的中国文化面前也难逃被同化的“厄运”，从而变得中庸、沉重而又功利，失去了其本身所具有的激情、轻松与快乐。

中庸是中国文化最显著的特点，它强调恪守中道、不偏不倚、过犹不及。在这种文化的长期浸泡下，中国人形成了循规蹈矩、安于现状、知足常乐的性格。正如近代学者辜鸿铭所说的：“真正的中国人从不野蛮，也不凶恶。与欧洲人相比，他们少了一些兽性。”在《东西异同论》里，他再次指出：“在人生观方面，西洋人认为人生的目的在于运动，东洋人则认为人生的目的在于生活。”欧洲人喜欢对抗与竞争，所以发明了各种各样的竞技运动；中国人喜欢顺从与享受，所以研发了形式多样的养生术。论述了这么多，无非就是想强调：足球这项纯西方的竞技运动在中国没有适合其生长的人文环境，走向畸形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情，所谓的“橘生淮南则为橘 生于淮北则为枳”就是这层意思。我们曾花费大量金钱送青少年去一些足球发达国家“留洋学习”，希望他们能够振兴中国足球，但结果总是收效甚微。导致这种失败最大原因就是这些深受中国文化影响的足球少年并不能真正地融入到国外文化环境中，更谈不上理解国外的足球理念了。还有，为什么国少队、国青队的战绩比国家队要好很多？究其原因无非就是年纪越小受到的文化熏染就越少，中庸的气质就相对越淡，保留在体内的兽性也就越多，不服输的拼劲儿也就越足。当然，这种中庸的性格也有其好处，那就是纪律性比较高。在《足球之夜》最近策划的“留洋巴西”节目中，巴西教练对中国小伙子的评价就是遵守纪律、严格执行教练员的安排。但话又说回来，足球毕竟是“圆”的，它需要球员的创造性、需要关键时刻的“天外飞仙”甚至是“上帝之手”。从这一点上讲，这种中庸的性格反而扼杀了球员的“灵性”，把本来需要踢“活”的足球给踢“死了”。

“官本位”是中国文化的又一个特征。它主要是指以“官”的大小来衡量一个人的价值，并围绕“官”的权力做出的制度与文化安排。老百姓经常念叨的“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十年寒窗无人问，一朝成

名天下知”便是这种“官本位”文化的真实写照。这种文化塑造了中国人的奴性，使一些本来属于老百姓嬉笑怒骂、闲暇娱乐的东西也变得“官”味十足。从餐饮到起居、从婚礼到葬礼，各种等级排序、繁文缛节令人眼花缭乱，“叹为观止”。竞技运动这一来自西方的余暇活动也未能“幸免于难”，在中国“官”文化的熏陶下变得沉重而畸形。在西方人的眼里，竞技运动是一种休闲文化、一种个人的余暇活动，政府一般不会设立专门的机构来管理。但在中国，竞技运动上升为一种政治文化、一种国家的形象工程，政府不仅设立了专门的机构来管理，还举全国之力打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造金系统”。这种努力使我们迅速地成为了“金牌大户”，并在北京奥运会上问鼎成功。但这一“造金系统”却对足球作用甚微，原因很简单：别人不玩或很少玩的项目，我们找一些运动员集中训练，可以短期内获得成效，但别人都玩的项目，我们的这种做法就行不通了，更何况是“世界第一运动”足球呢？但是，刚从“东亚病夫”的耻辱中缓过神来的国人却不这样认为，他们急需要一次“雄起”来治愈内心的“伤疤”，急需要一座“大力神杯”来证明自己的强大。但期望越大、失望也就越大，中国足球一次次挑拨着国人那脆弱的自尊，使他们由一开始的“嬉笑怒骂”变成了现在的“漠不关心”。过高的期望以及期望破灭后的骂声使得中国球员在无形中把自己看得一文不值，甚至自暴自弃。国内联赛更是无人问津，球员为了生存，有的干脆干起了赌球的勾当。人们一提中国足球，就一个词：恼火。在这种环境下，家长们不再把孩子送到足校，孩子们对踢球也不再那么热衷。据统计，对比峰值时的 1995 年，中国目前参与足球运动的青少年由 65 万下降到了 3 万，依靠社会力量兴办的足校由 4 200 多所减少为 20 多所，在足协注册的青少年球员不足 7 千人，而日本的注册人数则超过了 60 万，韩国也有近 50 万人。中国足球在重压下已经变形，处于崩溃的边缘。

中国文化的另一个主要特点是实用理性。用李泽厚的话讲就是“实用理性使得中国人的心智和语言长期沉溺在人事经验、现实成败的具体关系的思考和伦理上，不能创造出理论上抽象的逻辑演绎系统和归纳方法。”中国文化的这种实用性也可以表示为功利性，即判断事物的价值总是以“有用与否”为标准，这种判断的优点是关注现实，缺点则是忽视未来。我们国家有令世人惊叹的“四大发明”，却没有形成科学的知识体系，其原因就在于这种实用主义的思维方式使我们忽略了对现实规律的抽象把握。对于中国足球，这种实用主义就表现得就更为明显了。就拿选帅来说吧，

我们用过本土的教练，但抱着“外来的和尚会念经”的想法，转而聘请洋教练，从施拉普纳到霍顿，从米卢到卡马乔，我们走马观花地换着教练，换来换去反而把自己搞糊涂了。频繁地换帅导致中国足球至今仍未形成自己的足球风格，一会学巴西，一会学德国，现在又喊出口号学习西班牙，到底什么才是中国的？不同的人种、不同的人文环境、不同的体制基础，单纯地模仿最终换来的只能是“四不像”。这种实用主义的文化使中国足球总是想“一步蹬天”，忘记了把根基打牢。惨不忍睹的青训体系、青黄不接的各级联赛、见异思迁的俱乐部老板，这些都是功利性带给足球的伤害。

2011年是中国足球的复苏之年，万达地产高调注资，广州恒大花巨资引外援，校园足球“风生水起”，这些让我们看到了黑暗之中的光点。但中国足球再次败走多哈。央视足球评论员刘建宏饱含悲情地用一连串的问句向公众发问：“为什么输球总是我们呢？如果你是一个家长，你会让你的孩子踢球吗？如果你是一个班主任，你会支持班里组成球队吗？如果你是校长，你们学校有足球队吗？如果你是市长，你知道你的城市有多少足球场吗？如果你是房地产商人，你光想着挣钱，你盖的小区里有足球场吗？中国足球上不去，不是几名球员的问题，是我们所有人的问题。我们不要怨天尤人，其实改变中国足球很简单，就是你自己去踢球。”

在我们发泄着对中国足球的各种不满与愤怒的时候，我们也应该思考一下这些不满的根源在何处？我们的文化、我们的民族性是否真正地给足球以合适的发展环境？当我们拿着大把的钱去世界各地“求神拜佛”的时候，我们是否有勇气反思一下：我们真的理解足球吗？记得陈丹青在一次采访中说：“我们这个国家一开始光顾着发展经济了，等吃饱喝足后，才发现自己没文化了，所以开始恶补文化。”同样，我们的足球需不需要补一补文化课呢？在历史的弯道，在路径的折返点上，我们需要的不是速度，而是反思与改革。

足球腐败的法律规制及其他

黄世席

（山东大学 法学院，山东 济南 250100）

2012年2月中旬，辽宁铁岭和丹东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涉嫌操纵中国足球有关赛事的前足协人员和裁判宣判12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期限，对于中国足球腐败

的刑事处罚暂时告一小节。几乎与此同时，中国足球有关会议进行了选举改革，向真正意义上的管办分离迈出了第一步，尽管其未来效应如何还不得而知。无论如何，中国足球在借助司法力量惩治足球腐败的同时，为避免自身进一步腐败而在管理体制上进行了大范围的改革，但是足球腐败的根源并没有消除，毕竟，即使在欧洲那样的所谓职业足球法制较为完善的国家，足球腐败尤其是足球从业人员的贿赂和操纵赛事等行为也遭到了法律和体育的双重处罚。而在我们的近邻韩国，涉嫌操纵赛事的足球人员要么自杀，要么被终身禁止足球活动。反观中国类似情况的处理，至少到目前为止，仅仅相关的足协裁判和管理人员因为贿赂和操纵赛事等行为而被判处较轻的刑事处罚，涉嫌运动员、教练、俱乐部和俱乐部管理人员等并没有在足球行业里得到任何的体育竞技处罚。尽管中国足协和国家体育总局等管理机构负责人屡次表示要等到司法审判之后再对有关人员和俱乐部进行体育纪律处罚，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中国足球行业的“蛀虫”能否真正得到体育竞技方面的处罚还是未知数，这无疑是不利于中国足球的进一步发展与改革的。

法院对足协涉案人员的判刑罪名包括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而以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提起公诉是法院最后判处刑罚的主要罪名，因为国家工作人员和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对于判处刑罚的期限是至关重要的，相同数额的受贿会因当事人身份的不同而得到完全不同甚至相差几倍期限的判决。以受贿罪判刑无形之中也与中国足协的公开身份密切相关，事实上中国足协半官半民的性质已经在国内得到了公认，本次对足协相关人员以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进行公诉和审判即是证明。尽管如此，考虑到中国足球冲击世界杯和奥运会双双失利以及这次审判对中国足协腐败所带来的国际影响，以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刑也足以使国际足球界对中国足协的民间身份产生疑问，尽管这种疑问已经存在了好多年。为什么国际足联不对不符合国际足联章程规定的“应具有民间身份”的中国足协进行处罚？虽然国际足联可能因为市场效益等多方面的原因而对中国足协的身份以及国家政府干涉足球的行为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但是为了避免不必要的争端和国内外学者对足协身份的口诛笔伐，中国体育管理部门应当对足协等体育协会进行改革，还其民间身份的本来面目。这种改革或者说转型需要时间，当然更需要一种长期发展中国足球的理念支撑。

目前有关法院只对涉嫌受贿的成都谢菲联和青岛海利丰俱乐部进行了判罚，而且前者是中甲俱乐部，

后者更是被足协早已取消了注册资格。对于那些涉嫌腐败的其他俱乐部，中国足协相关部门还没有进行惩罚，而已经公开的材料表明仅仅在中超就有 8 家俱乐部涉及足球扫黑和腐败问题。对这些俱乐部如何处理也成为考验足协办事是否公正的关键，毕竟几年前已经有类似的涉及足球腐败的俱乐部被强行降级。“前有车，后有辙”，如何处理涉案俱乐部以及俱乐部的相关工作人员就应当成为下一步足协反腐工作的重点。当然，考虑到中国足球的发展水平以及多次未能参加世界大赛的现状，对涉嫌腐败的中国职业足球俱乐部和相关从业人员能否从体育竞技的角度进行严厉制裁也是足协等管理部门考虑的重点。如果不严厉制裁，将会对其他的俱乐部带来不公，也不能起到进一步遏制足球腐败的效应，那么中国司法部门惩治足球腐败的运动也就没有什么价值。相反，如果对涉嫌足球腐败的俱乐部和从业人员进行严厉制裁，将会严重打击中国足球的发展进程，甚至在短时间内有可能会一蹶不振，但是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这种方法是利大于弊，毕竟净化足球运动环境包括法制环境将会更好地推动中国职业足球运动的发展，从而间接地推动中国足球的发展。

体育赛事需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竞争，需要遵守体育运动规则，当然体育组织在从事某些行为(譬如制定条例、处罚违纪人员等)时也需要遵守一般法律原则，尤其是要遵守基本法律赋予运动员和教练所享有的基本权益。除了诸如兴奋剂检测等特殊情形外，运动员的劳动权、健康权、人格权以及公正程序权等应得到尊重，对于侵犯这些权益的行为，应当允许当事人将有关争议在用尽体育组织的内部救济后上诉至有关法院。当然，对于运动员和教练等工作人员所实施的有违体育道德和公平竞争精神的行为，譬如贿赂、操纵赛事等，如果触犯刑律，要受到司法部门的刑事处罚，除此之外还应当受到体育组织的纪律处罚和禁入制裁。欧美和韩国这方面的案例不胜枚举，涉嫌体育腐败的当事人在接受刑事处罚的同时都受到了禁赛或者同行业禁入等严厉的处罚。对于后者，当事人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体育组织章程或者条例的规定提交

仲裁，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上诉至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院(CAS)。CAS 也受理了有关操纵赛事的体育纪律处罚争议，其中比较有名的就是马其顿 Pobeda 俱乐部因为操纵赛事而被欧足联禁止在 8 年内参加欧洲赛事，俱乐部主席被永久禁止从事足球有关的活动；而葡萄牙本菲卡俱乐部则因为证据不足逃脱了处罚。

进一步讲，法院司法介入足球腐败也必将会推动中国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中国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的不健全、缺乏公正的体育仲裁制度以及司法不得介入体育争议的观点严重地阻碍了体育争议的及时和顺利解决，也进一步阻碍了中国体育运动的健康发展。除了因为违反刑法而由国家法院介入的某些争端外，体育争议的特殊性、专业性以及时效性要求必须迅速解决体育争议，必须顺应国际潮流建立起一套既具有中国特色、又在某种程度上与国际接轨的体育仲裁制度，以便公平公正地解决体育争议。国外一些体育运动水平较为发达的国家，譬如美国、英国、加拿大、意大利、法国、瑞士以及邻近的日本等，或者建立起自己独立的体育仲裁机构，或者借助 CAS 及其分支机构解决体育争议。无论如何，目前已经得到绝大多数国家承认并已经成为一般法律原则的正当程序原则要求体育仲裁以及体育组织的内部裁决程序在裁决体育争议时必须遵守该正当程序的要求，公平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双方当事人充分的时间和机会准备出庭应诉、答辩和互相辩论，否则当事人就可以违反程序公正为由将有关裁决上诉至有管辖权的法院，即使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也可以程序不公为由上诉至瑞士联邦法院。一句话，体育组织在制定规则和做出裁决时不得剥夺当事人所享有的正当程序权以及公正裁判权，而这两项权利都是已经得到各国公认的人权。当然，在建立国内体育仲裁机构的同时也要考虑到与国际体育仲裁机构的关系，允许当事人将某些具有国际性质的体育争端可以上诉至 CAS，这也是和国际趋势一致的做法。

总之，中国体育法制的发展任重而道远，需要更多学者的介入和推广，更需要外部公平的体育环境。